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政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25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959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443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何政遠(以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(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)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上訴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係依「楊怡婷」指示向被害人收取金融卡，請依法減刑，並再予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9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抗字第37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

而確定在案，民國114年1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同年3月1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前揭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但本院審酌構成累犯之前案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妨害自由、傷害等案件，與本案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罪質均不相同，難認被告就此部分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尚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。

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3條、第6條之1之罪自首，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其提供資料，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，亦同；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。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前述構成累犯之素行，因貪圖約定之報酬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負責依指示前往拿取裝有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，再以迂迴輾轉之方式上繳，俾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、洗錢犯罪，所為誠值非難，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依指示前往拿取包裹，並非核心成員，而本案中拿取包裹後旋為警查獲，犯罪所造成之影響並非嚴重，暨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。經核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，量刑尚屬妥適，而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量刑有失衡平情事。是本件被告提起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